

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及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12-440305-04-05-161062004

投标人名称： 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徐金华

投标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不作评审)	<p>独立投标人或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提供企业基本情况、投标人办公场所等。</p> <p>注：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截图。</p>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不作评审）	<p>提供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注：（1）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工程内容）、发承包双方全称及盖章页。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3项，若业绩超过3项的，统计时只计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3项业绩。（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p>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作评审）	<p>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同等身份承接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注：（1）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情况、合同关键页（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信息、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工程内容）、发承包双方全称及盖章页。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提供</p>

		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若业绩超过 3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 3 项业绩。（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4	履约评价情况(不作评审)	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注：（1）证明资料为获得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盖章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优、良、合格等履约评价等级；若为分数情况，需提供分数等级范围的证明材料），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造成无法辨认的，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为单个项目的多次履约评价情况，以最新时间的履约评价为准。（2）提供的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的，提供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3 项。（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不作评审）	1、提供团队人员的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 2、投标人为其（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缴纳的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原件备查。3、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企业信用信息(不作评审)	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目 录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 .....	1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	6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	21
四、履约评价情况 .....	40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 .....	46
六、企业信用信息 .....	57

#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

## 1.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 13 号楼 A 单元 510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资质类别：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单位等级：3 星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徐金华 职称类别：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企业认证情况	//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		

1.2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合同编号：LNGC-13A 栋 510 室

# 房屋租赁合同

## 租赁合同书

深圳市祥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祥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证 件: 91440300MA5GJK0U4N

法 定 代 表 人: 秦松

通 信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南路 5 号坂田国际中心 D 栋一层 116

联 系 电 话: 0755-28288357

承租方(乙方): 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 件: 91440300MA5EH7BF32

法 定 代 表 人: 薛艳华

通 信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 13 号楼 A 单元 510

联 系 电 话: 152201350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 第一条: 租赁物业

1、租赁物业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 13 号楼 A 单元 510 室。

2、乙方知悉该物业为厂房用途,自愿租赁该物业用于(办公)使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物业的用途。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为壹年,即2025年12月0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2、租赁期届满,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需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租赁期届满前 1 个月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乙方未能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继续租赁该房屋的,或乙方未能于租赁期届满前 1 个月与甲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的,或甲方对该房屋另有安排的,或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内有超过 3 次逾期支付租金及费用的,则乙方不享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并应无条件于本合同租期届满之日交还房屋。

###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管理费及其它费用(本合同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含税)。

#### 1、租金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房屋初始租金为5500.00元/月,(含管理费,含

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2、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就租赁物业的租赁事宜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口头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乙方为自然人的）后生效。若乙方签约时未能付清应交费用，视为违约放弃租赁，所交费用甲方不予退还。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知情了解本合同所涉及的法律风险，并自愿承担责任，本合同如出现部分条款的失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1. 未来如遇国家（地方）增值税税制改革，导致双方税负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要求就合同价格重新进行调整。

甲方(签章):

代理人:

2025年10月21日

乙方(签章):

代理人:

2025年10月21日

### 1.3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沙河干流生态廊道及主要支流河口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项目总长度 14.50km，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态驳岸，打造生态岸线，构建河口生态缓冲带、滨水空间，修复缓坡护岸，对清退种植地进行生态复绿，建设生态旱溪、生态缓冲带，建设生态湿地，多级滩涂湿地及滨水空间。	4.865	2023 年 4 月 21 日	/
2	观澜二中后山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红线面积 56597.80m <sup>2</sup> ，实际扰动地表面积约 1.10h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为监控室、洗手间、泵房和登山步道及景观建设。	3.64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3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整备项目(四期)	本工程用地范围面积约为 14.24h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为土方回填、场地平整、复绿、边坡支护等工作。	10.50	2025 年 4 月 29 日	/

业绩 1: 沙河干流生态廊道及主要支流河口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 沙河干流生态廊道及主要支流河口生态湿地建设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沙河干流生态廊道及主要支流河口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

甲方(委托人): 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人): 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沙河干流生态廊道及主要支流河口生态湿地建设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咨询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工程名称：沙河干流生态廊道及主要支流河口生态湿地建设工程水土保持咨询。

工程基本情况：项目土建投资为4865.16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在项目完工后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合格的水土保持验收备案批复。

服务期限：沙河干流生态廊道及主要支流河口生态湿地建设工程签订合同起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最新备案证	
2	国土规划许可证	
3	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	
4	总平面图布置图、绿化图、雨水管线图；（CAD，施工或竣工阶段）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水土保持验收成果	本合同约定项目竣工达到验收条件后15个工作日	3份
	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合格的水土保持验收备案批复		原件1份

**第五条** 本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肆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RMB48650.00元)(含税);乙方收取费用前应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此费用含设计费、水务局评审费、现场勘察费、装订费、专家费等合同范围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费:乙方完成和提交水土保持验收资料和报告,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合格的验收备案文件,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费,即人民币肆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RMB48650元)。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予甲方确认,在获得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有效完税发票一份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在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对乙方的支付。

(附:)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银行户名: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H7BF3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账号:755949117110302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标准进行水土保持咨询工作。

7.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水土保持的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



(以下为 盖章; 无正文)

甲方: 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乙方: 广东江河流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广东江河流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业绩 2: 观澜二中后山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观澜二中后山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方(乙方): 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负责人：陈启梦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7BF32

法定代表人：薛艳华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 13 号楼 A 单元 510

联系人：徐金华 联系电话：1522013509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观澜二中后山公园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等工作，工程地点为深圳市观澜街道，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各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2、水务部门对于水土保持验收相关管理法规和文件。

3、建设工程相关资料和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项目规模：观澜二中后山公园提升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二中后山，紧邻观澜河畔，总占地面积约为56597.8平方米，总投资约为1586.37万元。

#### 第三条 合同工期、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资料汇编、咨询费等费用，

项目合同总价为：36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 3、支付条件

(1) 乙方现场勘察，根据项目资料及现状实际情况编写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提交至甲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项目 40% 合同价款，计 145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2) 乙方负责整理收集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资料，配合甲方组织水土保持验收相关工作出具自查验收鉴定书，甲方收到自查验收鉴定书并通过验收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项目 85% 合同价款，计 3094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零玖佰肆拾元整。

(3) 工程通过审计决算后，按相关程序及审计结果付清造价咨询费结算价余额。

以上酬金以政府部门审批及划拨到位后支付，如因审批或划拨延迟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4) 乙方指定接收价款的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账号：7559 4911 7110 302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搜集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同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规定。

1.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编制水土保持验收资料需要的相关资料。

1.3 甲方及时给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而造成的进度延误由甲方负责（乙方已知悉甲方施工过程中的照片无法提供）。

1.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1.5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1.6 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1.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享有所有权，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甲方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乙方名称:

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业绩 3: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整备项目(四期)

SPTK-XDKM-Sb-001  
合同编号: ~~SPTK-XDKM-Sb-001~~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整备项目  
(四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整备项目  
(四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

甲 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04 月 29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71421G

法定代表人：黎俊峰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栋

联系人：林墉

联系电话：15817448042

邮箱：/

乙方（受托人）：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7BF32

法定代表人：薛艳华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A单元510

联系人：徐金华

联系电话：15220135095

邮箱：285632628@qq.com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整备项目（四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整备项目（四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大鹏区。

- 1.3 项目简介：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新海大道旁，四期用地红线范围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总填方 46.7 万立方米。

## 第二条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及进行项目全过程的水土保持监测等与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相关的所有工作。

##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和成果要求

### 4.1 工作服务期：

服务期为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且乙方人员进场踏勘并开展服务工作，开始计算服务期限，至工程完工，并顺利通过水土保持验收，为整个合同服务期。甲方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服务时间，服务费不再另行计算。

检测周期为 15 日历天，现场正常检测时间为 3 日历天，完成现场采样后 12 日历天内提供正式报告，特殊情况除外。

### 4.2 成果要求：

(1) 进场 1 个月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甲方和水务等相关部门，报告文件应满足水务部门要求；

(2) 汛期提交水土保持月报，非汛期提交水土保持季报，报告于每月/

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 6.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 6.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 6.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方案及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 6.23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 6.24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105000.00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各阶段成果文件编制费、专家评审费、报审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仪器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以及相关风险费用等各项与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相关的费

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本合同适用税率为 3%，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则双方应遵照最新颁布的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合同价格明细如下：

服务项目	内容明细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甲方和水务部门，报告文件满足水务部门要求	1	68000.00	68000.00
水土保持监测	服务期内按以下要求定期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1）依据甲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月报、季报。 （2）项目竣工验收前提交正式、完善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0	3700.00	37000.00
合同总价（元）			105000.00	

## 7.2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并满足水务等相关部门要求后，甲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的 100%。

3、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对应水土保持监测费（甲方确认的水土保持监测次数\*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单价）的 80%，如最终实际监测次数超过 10 次，超出部分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用不再额外计取。

4、合同结算价经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且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能提供正式发票导致的付款延期，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栋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04月29日

乙方：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A单元510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徐金华

电话：15220135095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银行账号：7559 4911 7110 302

2025年4月29日

###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百合外国语 深汕高中和 深汕外国语学校护坡工程	护坡工程占地约7.7万平方米,长度约1300米。总投资8031万元	13.20	2024年4月23日	徐金华	/
2	深汕外国语学校项目	项目位于门镇高铁站北片区,为72班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占地面积38133平方米,共建3栋,建筑面积5.3万平方米,总投资37941万元	8.80	2024年6月14日	徐金华	/
3	2021-2023年 龙华区小型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期)	2021-2023年龙华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期)位于龙华区,主要内容是对高峰、冷水坑、樟坑径、石马径等8座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5.811318	2024年12月20日	徐金华	/

### 3.1 项目负责人徐金华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金华		社保电脑号：628689260		身份证号码：360421198410313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194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4194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1	304194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2	304194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1	304194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2	304194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3	304194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4870.5	2252.0			2220.81	807.6			201.93		108.0	216.0		5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55a8f393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19423 单位名称 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3.2 业绩合同扫描件

#### (1) 百合外国语深汕高中和深汕外国语学校护坡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百合外国语深汕高中和深汕外国语学校护坡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_\_\_\_\_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_\_\_\_\_

委托单位：深圳市百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_\_\_\_\_

咨询单位：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_\_\_\_\_

2024 年 4 月

## 百合外国语深汕高中和深汕外国语学校护坡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编制咨询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法定代表人：徐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72321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行政大楼仁和楼二栋 2 楼

委托单位（乙方）：深圳市百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国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HU524X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红源村新农村 170 号

咨询单位（丙方）：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艳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7BF3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 13 号楼 A 单元 510

甲方、乙方委托丙方承接百合外国语深汕高中和深汕外国语学校护坡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编制咨询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招标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三方就本项目水土保持编制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百合外国语深汕高中和深汕外国语学校护坡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
- 1.3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护坡工程占地约 7.7 万平方米，长度约 1300 米。本工程为点型项目，项目开挖土石方量预计 58.9 万立方米。

投资规模：约 8031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 二、编制依据

- 2.1 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 2.3 其他相关资料。

###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 补充协议及三方合同谈判阶段确认的澄清文件（如有）
- 3.2 本合同（含附件）；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3.4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3.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3.6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 4.1 工作任务包括：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

##### 4.2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签订后，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报告编制组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 (2) 承担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服务；
  - (3) 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并按甲方及乙方要求制作相关的资料和电子文件；
  - (4) 配合项目前期论证研究、工程设计、工程造价管理、施工阶段等与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的工作，按甲方及乙方要求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 (5) 按甲方及乙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技术性事务性服务；
  - (6) 无条件配合所有合同范围内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 (7) 组织、配合及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配合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报；
  - (8)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 (9) 负责配合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 (10) 其他：\_\_\_\_\_
- 4.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及乙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丙方需在甲方及乙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三方另行书面协商。

#### 五、乙方交付甲方的报告文件

- 5.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纸质版 8 套；
- 5.2 电子文档（文本、图纸、造价等）3 套；
- 5.3 其他甲方所需要与本服务工作相关的文件。

#### 六、编制进度

本合同水土保持方案咨询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周期为 90 天（日历天）。

#### 七、服务费合同价、支付条款及结算原则

##### 7.1 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132000.00 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元（¥80000.00 元），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元（¥52000.00 元）。

因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评审会、反复修改、配合其它前期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相关工作产生的会务费、专家费等费用以及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之内。

##### 7.2 支付条款

(1) 丙方提交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或备案完成)，且丙方移交所有资料后，经发财局批准后，支付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合同价的 90%；

(2) 丙方提交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或备案完成)，且丙方移交所有资料后，经发财局批准后，支付至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费合同价的 90%；

(3) 结算金额经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经发财局批准后，支付结算金额的余款。

(4) 每次付款前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及乙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和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5) 丙方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相关程序，因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因政府部门核批等非委托人原因导致酬金支付延迟的，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乙双方承担相关责任。

##### 7.3 结算原则

(1) 根据深水保〔2007〕362 号文收费标准，并按固定下浮率下浮 85.82 %计算，并以概算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结算上限。

(2) 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本工程若由于规划等非甲方及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中止，则本合同终止，三方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除此丙方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任何费用。

#### 八、甲方及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8.1 过程监督

丙方必须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报告编制，否则引起的有关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丙方应承担其编制报告责任和相应的赔偿。

配合甲方及乙方或甲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概算申报等相关工作。

#### 9.5 提供关键计算文件及原始资料

对涉及安全或对项目投资或决策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或底稿，丙方必须提供相关的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许、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或报告底稿，以便甲方及乙方或甲方及乙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或验证，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 9.6 执行代表

为了执行本合同，每一方应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本方代表。

丙方代表姓名： 徐金华，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15220135095

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能适应本职工作，同时他们的资质、资格应得到甲方及乙方的认可。如果丙方有必要更换项目组任何人员，则应在书面通知甲方后立即安排，代之以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乙方。

#### 9.7 勤勉义务

丙方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按要求运用专业技能，谨慎、尽职地合地开展的工作，以完成甲方及乙方的委托，甲方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 9.8 保密义务

丙方对甲方及乙方提交的有关文件材料，丙方制作的本合同项下的过程资料及成果文件负保密义务，并仅限于本项目的咨询评价工作。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乙双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 十、违约责任

#### 10.1 甲方及乙方违约

(1) 由于非丙方原因工作暂时无法展开的，丙方提交报告的工期按实际顺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及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及乙方根据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及乙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2栋2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百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红源村新农村17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丙方：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A单元

51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帐号：7559 4911 7110 302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4月23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2) 深汕外国语学校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汕外国语学校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委托单位: 深圳市百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 深汕外国语学校项目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法定代表人：徐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72321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行政大楼仁和楼二栋2楼

委托单位（乙方）：深圳市百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国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HU524X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红源村新农村170号

咨询单位（丙方）：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艳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7BF3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A单元510

甲方、乙方委托丙方承接深汕外国语学校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编制咨询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招标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三方就本项目水土保持编制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汕外国语学校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

1.3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鲘门镇高铁站北片区，为72班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占地面积38133平方米，共建3栋，建筑面积5.3万平方米。

投资规模：约37941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 二、编制依据

2.1 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2.3 其他相关资料。

###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 补充协议及三方合同谈判阶段确认的澄清文件（如有）
- 3.2 本合同（含附件）；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3.4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3.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3.6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 4.1 工作任务包括：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

##### 4.2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签订后，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报告编制组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 (2) 承担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服务；
  - (3) 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并按甲方及乙方要求制作相关的资料和电子文件；
  - (4) 配合项目前期论证研究、工程设计、工程造价管理、施工阶段等与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的工作，按甲方及乙方要求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 (5) 按甲方及乙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技术性 & 事务性服务；
  - (6) 无条件配合所有合同范围内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 (7) 组织、配合及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配合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报；
  - (8)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 (9) 负责配合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 4.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及乙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丙方需在甲方及乙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三方另行书面协商。

##### 五、乙方交付甲方的报告文件

- 5.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纸质版 8 套；
- 5.2 电子文档（文本、图纸、造价等）1 套；
- 5.3 其他甲方所需要与本服务工作相关的文件。

##### 六、编制进度

本合同水土保持方案咨询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周期为 90 天（日历天）。

## 七、服务费合同价、支付条款及结算原则

### 7.1 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元(¥88000.00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元(¥56000.00元),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元(¥32000.00元)。

因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评审会、反复修改、配合其它前期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相关工作产生的会务费、专家费等费用以及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之内。

### 7.2 支付条款

(1) 丙方提交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或备案完成),且丙方移交所有资料后,经发财局批准后,支付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合同价的50%;

(2) 丙方提交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或备案完成),且丙方移交所有资料后,经发财局批准后,支付至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费合同价的90%;

(3) 结算金额经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经发财局批准后,支付结算金额的余款。

(4) 每次付款前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及乙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和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5) 丙方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相关程序,因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因政府部门核批等非委托人原因导致酬金支付延迟的,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乙双方承担相关责任。

### 7.3 结算原则

(1) 根据深水保〔2007〕362号文收费标准,并按固定下浮率下浮90.40%计算,并以概算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结算上限。

(2) 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本工程若由于规划等非甲方及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中止,则本合同终止,三方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除此丙方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任何费用。

## 八、甲方及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8.1 过程监督

甲方及乙方对水保方案及验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相关的报告及文件编制过程的决

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丙方应承担其编制报告责任和相应的赔偿。

配合甲方及乙方或甲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概算申报等相关工作。

#### 9.5 提供关键计算文件及原始资料

对涉及安全或对项目投资或决策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或底稿，丙方必须提供相关的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许、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或报告底稿，以便甲方及乙方或甲方及乙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或验证，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 9.6 执行代表

为了执行本合同，每一方应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本方代表。

丙方代表姓名： 徐金华，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15220135095

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能适应本职工作，同时他们的资质、资格应得到甲方及乙方的认可。如果丙方有必要更换项目组任何人员，则应在书面通知甲方后立即安排，代之以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乙方。

#### 9.7 勤勉义务

丙方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按要求运用专业技能，谨慎、尽职地合地开展的工作，以完成甲方及乙方的委托，甲方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 9.8 保密义务

丙方对甲方及乙方提交的有关文件材料，丙方制作的本合同项下的过程资料及成果文件负保密义务，并仅限于本项目的咨询评价工作。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乙双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 十、违约责任

#### 10.1 甲方及乙方违约

(1) 由于非丙方原因工作暂时无法展开的，丙方提交报告的工期按实际顺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及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及乙方根据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及乙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及乙方。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2栋2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百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红源村新乡村17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丙方：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A单元51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帐号：755949117110302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1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3) 2021-2023 年龙华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期)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4〕154 号

## 深圳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1-2023 年龙华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期）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服务

项 目 地 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评 估 单 位：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 深圳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评估单位（乙方）：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水务局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2021-2023年龙华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服务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2021-2023年龙华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期）位于龙华区，主要设计内容是对高峰、冷水坑、樟坑径、石马径等8座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2、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1-2023年龙华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内容包括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情况等。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对2021-2023年龙华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期）开展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编制2021-2023年龙华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乙方须委派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人员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编写工作，乙方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编写职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写应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以确保达到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要求。

序号	职位	人数	专业	备注
01	项目负责人	1人	高级职称及以上	
02	项目团队成员	2人	初级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3、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交本项目编写所需材料（合同第三条第四款），自材料齐全之日起20日内，乙方须完成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提交甲方报审；自报审后20个工作日内取得本项目的水保验收批文（备案回执）。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用。

3、甲方应负责业务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

提供与其他组织或相关部门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能准确掌握该工程水土保持建设信息。

4、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编写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之前，应提供以下材料：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报批稿）及水务部门对该方案的批复文件、工程竣工图纸及相关水保工程信息、验收资料汇编。

#### （四）合同的生效、完成、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须开始履行合同职责。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2021-2023年龙华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全部工作后，本合同终止。

3、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合同期内，如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有权对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5、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害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并以最快的方式在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依法解除本合同。

#### （五）成果文件的提交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2021-2023年龙华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纸质版一式贰份及电子文本。

#### （六）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约定合同价款为¥58113.18元（大写伍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壹角捌分），上述费用为包干价，已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水土保持验收设施服务费用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涉之全部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履约评价细则》。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委托合同(2021-2023年龙华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期)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服务)》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地址:

电话: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年广场13号楼A单元510

电话:15220135095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2：拟投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职称/工作年限
1	徐金华	项目负责人	360421198410313811	高级工程师/18
2	黄雪云	项目组成员	360728198608291348	工程师/15 年
3	张可	项目组成员	430602199410084048	工程师/10 年
4	黄靖	项目组成员	360728199905180315	技术员/3 年

## 四、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绿岛国际壹中心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良好	2024年11月22日	/
2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整备项目(四期)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优秀	2026年3月23日	/
3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6年4月1日	/

(1) 绿岛国际壹中心

成果移交书

项目名称：深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水土保持验收）

项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单位）

我公司负责编制的《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已按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编号：SPTK-LDGJ-Zx-015）和委托方的要求完成报告编制，现将编制的最终成功文件移交给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成功文件为提交纸质版报告4份和报告电子版1份，明细如下：

- (1)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3份纸质版报告）
- (2)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鉴定书（3份纸质版报告）
- (3)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1份）
- (4) 报告电子版1份

编制单位（章）：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金峰

年 月 日

已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文件，符合要求。

委托单位（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新

2024年11月22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			工程编号	
合同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PTK-LDGJ-zx-015
承包商	广东江河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
1	人员配备	10	是否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其他人员满足要求，配合良好	如不满足，每人扣2分	10
二	履约质量				/
2	验收报告编制	10	能否认真负责地根据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验收报告，且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如不满足，视程度扣1-10分	8
3	验收鉴定书编制	10	能否认真负责地根据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鉴定书文件，且内容详细、具体，满足验收要求	如不满足，视程度扣1-10分	8
4	验收前咨询	10	能依照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如不满足，视程度扣1-10分	8
5	验收备案	20	能否认真负责地按照政府备案办理流程及时完成相关验收备案工作	如不满足，视程度扣1-20分	18
三	履约时限				/
6	验收备案时间	20	能否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应的咨询服务工作，能否及时地安排验收和备案时间，及时取得备案回执	如不满足，视程度扣1-20分	18
四	配合与服务				/
7	配合情况	20	履约过程中能否积极主动配合，按甲方及合同要求履行相关职责	如不满足，视程度扣1-20分	19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本办法第十一条情形的。	/	/
合计	100	总得分	89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注：					
1、建设单位可以结合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此表将作为招标文件或合同的附件。					
2、此评价表的“评价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无条件要求的，自然得满分。					
3、此评价表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4、本履约评价人员为项目组成员进行评价，项目负责人为牵头人。					

(2)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整备项目(四期)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点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整备项目四期		工程编号		
合同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整备项目四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PTK-XDXM-sb-001	
承包商	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徐金华		联系方式	15220135095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代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类		合同总价	105000.00 元	
合同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评价时段	2025年4月29日至 2026年3月23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备与履职		20		
2	服务质量		20		
3	履约时限		20		
4	配合情况		18		
5	资料质量		10		
6	不良影响		10		
总得分	98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 (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评价结果负责, 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2. 本报告书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一份, 履约单位两份(一份公司、一份项目经理部)。  
 3. 此报告书若有更新, 承包商须按最新版执行, 不得有异议, 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 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阶段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年度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 整备项目四期	承包商	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得分	78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与履职	20	优秀 20 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能够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且具有优秀的履约能力； 良好 16 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能够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且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合格 12 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基本能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人员不能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或不具有相应履约能力。	20
二	服务质量	20	优秀 20 分：服务质量各项指标显著高于合格标准； 良好 16 分：服务质量各项指标略高于合格标准； 合格 12 分：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不合格 0 分：服务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	20
三	履约时限	20	延迟一周内扣 5 分，一周以上扣 10 分，1 个月以上扣 20 分。	20
四	配合情况	20	优秀 20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16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12 分：基本能够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18
五	资料质量	10	承包单位提供的资料、成果文件需准确完整清晰整齐；不能够满足要求，需多次补充完善的，扣 1~10 分。	10
六	不良影响	10	因为成果文件不准确、进展缓慢等对项目进展产生不良影响，每次扣 1~10 分。	10
七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情形的。	/

注：

- 1.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含 80 分）-90 分为良好，70 分（含 70 分）-80 分为合格，60 分（含 60 分）-70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2.建设单位可以结合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此表将作为招标文件或合同的附件。
- 3.此评价表的“评价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无条件要求的，自然得满分。
- 4.此评价表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 5.本履约评价人员为项目组成员进行评价，项目负责人为牵头人。

评分人员签字： 李波

(3)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

附件 1: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代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	
承包商资质等级	水土保持监测 1 星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 13 号楼 A 单元 510	
法定代表人	薛艳华	电话	0755-89699615	项目负责人	徐金华    电话 15220135095
工程名称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工程地点	光明区马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29.55514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8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8	88
2	履约质量			36	
3	履约时间			15	
4	履约配合			29	
5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总分≤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75分≤总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7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良好</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6年...                 </div>					

##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徐金华	/	高级工程师	63个月	/
2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黄雪云	/	工程师	43个月	/
3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张汪群	/	工程师	5个月	/
4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张可	/	助理工程师	55个月	/
5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黄靖	/	助理工程师	58个月	/

5.1 项目负责人徐金华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5.2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黄雪云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5.3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张汪群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5.4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张可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可      社保电脑号: 645080227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941008404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1942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4194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1	304194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2	304194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1	304194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2	304194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3	304194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4584.0	2292.0			605.73	201.93			201.93		108.0	216.0		5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55a916b26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19423      单位名称: 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5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黄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靖      社保电脑号: 807904172      身份证号码: 3607281999051803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1942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4194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1	304194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2	304194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1	304194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2	304194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3	304194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4584.0	2292.0			605.73	201.93			201.93		108.0	216.0		5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9c55a90c7fz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19423      单位名称: 广东江河流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六、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